

2022

11月17-20日广州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第 26 届中国国际宠物水族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附则五： 展会相关规定





重点提示

高空作业

-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且不超过 2 层；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
- 施工作业超过 2 层脚手架高度，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车。
-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用电安全

- 主办单位需在租用的每个展厅配备至少一名“主办电工”岗位，受理展位电箱供电申请并共同办理供电手续及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主办电工名单（含电子版相片、联系方式及有效电工证复印件）于展览进场前将报送至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统筹科。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统筹科将提供展馆方馆内电工负责人名单至主办单位，便于双方电工对接工作。
-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 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用电，需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施工电箱，经同意后，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负责安装施工电箱，同时展位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到展馆施工电箱上；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供电，展位电工向主办电工提出申请，双方共同完成展位内部电气安全检查后，在展厅的电工值班点向展馆电工提出供电申请。主办电工监督展位电工与展馆电工互检电箱是否符合供电安全要求，检查后三方在《展位供电确认表》（附件 6）或《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附件 7）签名确认并留下展位电工联系电话，展馆电工打开展馆方配电箱门锁让展位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配电箱接电点门锁并扣上外门，在展馆方配电箱顶部贴上填写三方电工签名和联系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消防安全

- 保持通道畅通，展馆的主通道的设置 6 米，副通道 3 米；疏散门要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 展馆 A 区、B 区单层展位限高 4.4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展馆 C 区单层展位限高 4.4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且 C 区一楼允许搭建二层展位，C 区二楼以上楼层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至少 2 个手提式灭火器（建议 5KG 干粉灭火器）。
-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会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其他提示

-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 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 使用如叉车、拖头车、汽车起重机等特种车辆进馆作业时，需按照展馆规定提交《特种车辆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经审核方可进馆。
- 组展方需在展会进场前制定相应的医疗救护预案，并组织本单位及各委托服务单位做好必要的急救救援培训，以应对展会期间可能发生的伤亡事故。
- 展会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餐后的盒饭、汤汁等遗留在展馆地面，避免其渗透进地井，对井下用电设备造成损坏。
- 若展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组展方需无条件配合接受展馆方、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指挥与调查，并遵照执行相关处理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

目前我国针对社会生产经营工作出台了各类法律条款及管理条例，确保安全生产有相应的得力抓手。与展览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各类技术型安全操作规范等。

展馆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作为日常展览会场地提供者，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法律约束，同时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展馆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组展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同时对组展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其整改。此外，还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为加强组展方的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展览会进场前，展馆需与组展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附件1），确保组展方了解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义务；展馆拟定期免费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服务，协助组展方学习了解日常展览会安全管理规范；摄制《广交会展馆安全警示教育片》，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要求施工人员进馆作业前观看学习，以加强安全作业意识。

组展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日常展览组展方作为展会承办方，需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展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展会安全生产责任。对于与组展方存在委托关系的相关服务单位，组展方需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包括：要求主场承建商负责展位及环境布置等的搭建、使用及拆除的安全监管，要求主场承运商负责展品、包装物及施工物料等运输装卸的安全监管；对于参会的企业与客商，组展方需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或指引。为方便组展方明确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结合展馆生产经营实际，特制定以下各项管理规范。

安全生产巡查管理规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主办单位作为日常展览主体责任单位，应加强对展览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及巡查，并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

1. 配置要求

根据日常展览生产经营特性，展会期间，组展方需授权1人作为展会的安全总负责人；每个展厅（含户外展厅）需至少配备1名馆长及2名安全巡查员，公共区域、会议室区域配备1名安全巡查员；馆长及安全巡查员需身着统一制服并佩戴红袖标以便辨认；展会进场前，需填写并提交《主办方/承建商展位搭建安全承诺书》（附件2）、《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附件3）。

2. 安全生产管理员及巡查员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展览会现场安全生产制度、巡查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等的学习；
- (2) 展览进场前组织特装施工企业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3) 督促落实展会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巡查展会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5) 制止和纠正施工现场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行为；
- (6) 督促落实危险搭建、违规用电等展位的安全整改措施；
- (7)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 高空作业要求

- (1)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 (2)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3)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 (4) 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5)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6) 超过 2 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且不超过 2 层。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1.5\text{KN}/\text{m}^2$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 米，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 $2.0\text{KN}/\text{m}^2$ ；
- (7)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
- (8)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 1 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9)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 1.2 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 4 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10) 高度超过 3 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11) 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12)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3)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
- (14)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2. 动火作业操作要求

- (1) 展馆现场施工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所有需要动火作业的，需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至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消防科，获批后方可实施；
- (2) 动火区内不准放易燃、易爆、可燃物和其它杂物，同时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 (3)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它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且必须检查电焊、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动火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 (4) 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的水平距离均不应小于 10m；
- (5) 动火作业完毕，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监火人确认



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3. 手持电工工具操作要求

-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相符，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先空载运行，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 (2)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保持身体平衡，使用电动工具期间，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 (3)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手持电动工具并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32mA，额定动作时间小于0.1s的漏电保护器，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 (4)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被碾压、绊倒人员；
- (5) 作业时，加力应平稳，避免用力过猛，工件应固定牢固，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 (6) 严禁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防止电源线受损，绝缘层破裂；
- (7)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工具温度过高时，应暂停作业，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严禁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应立即修整或更换，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 (8) 出现意外停机时，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 (9) 作业过程中暂时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应关闭工具开关，断开电源，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工具突然运转，导致人员受伤；
- (10)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割伤；接触发烫工件时，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防止烫伤；
- (11) 严禁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严禁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4. 安全帽佩戴要求

- (1)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5. 施工人员要求

- (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
- (2) 所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3)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
- (4)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5) 施工期间应遵守展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进行暴力、野蛮作业等行为；
- (6)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
- (7) 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且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监督。

6. 现场监管要求

- (1) 布撤展期间，每天施工人员进馆前由安保领班进行安全要点培训，检查证件和正确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馆；进入展馆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展位责任人组织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现场督导施工工人在展馆内施工的安全；
- (2)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展位安全负责人，负责展位装搭、用电、消防、



车辆等技术工种的统筹和协调，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展位安全责任人应主动对展位进行施工搭建的安全检查，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将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3) 加强对所属业务作业人员的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不聘请无资质的流动作业人员；加强证件管理，不为无关人员办理证件；

(4) 根据《劳动法》，施工人员不得小于 18 周岁且身体状况良好，无恐高、癫痫、残疾等状况；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疲劳作业；

(5) 施工单位要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建议施工单位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等；

(6) 不得聚众打架斗殴；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7) 不得在现场使用油漆、刷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补漆、补灰除外）；补漆时，必须在通风处进行并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广交会展馆冲洗油漆材料；

(8) 特装展位搭建完工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9)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搭建安全管理规范

1. 组展方或组展方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应负责收集、审核参展商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及有关用水、用电资料，于展览会进场前 20 天前统一向展馆方申报，并负责统一交纳施工管理费及有关水电费用后，凭申报回执和费用收据进场。

2.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3.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1)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如人字梯使用、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辆使用等相关工具设施。

(2) 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4) 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5)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4. 特装展位的搭建高度，A 区、B 区展馆单层展位限高 4.4 米，两层展位限高 6 米；C 区展馆单层展位限高 4.4 米，不得搭建两层展位。A、B 区如有超高要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C 区不得进行超高展位搭建。

(1) 所有搭建展位原则上不得封顶，需封顶的，每 20 m² 配置一个 6 公斤宫灯式干粉灭火器。



器， $20\sim30\text{ m}^2$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 $5\text{ m}^2/\text{公斤}$ 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text{ m}^2/\text{公斤}$ ）。

(2) 两层结构的展位搭建指引：展位净面积须在 200 m^2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

(3) 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 $1/2$ ，下限为：不小于30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

(4) 展馆南、北门原则上不能搭建门楼，如有需求需提前经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核准后方可实施。如发现擅自施工，展馆方现场管理员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

5.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布料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地毯应选用B1级阻燃地毯。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按每平方米涂0.5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 m^2 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1.5m，需用钢化玻璃；玻璃安装在1.5m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7.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2 （含 60 m^2 ），需设置2个以上安全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8. 使用露天场地的特装展位规定：

(1) 室外特装展位搭建应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特别是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主要是风荷载）作用下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 展位顶部应保证不积水，去水坡度不应小于10%。若使用软体篷布，须增加桁架密度并敷设金属网片以加强篷布张力。泄水方向不能朝向相邻展位，如须朝向相邻展位，必须设计制作接水槽。展位必须加装地脚配重固定，须能抵抗8级风力（特别是单立面结构展位）。

(3) 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10-15cm，请勿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4) 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展方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9. 大型特装展位面积超过 100 m^2 以上，如有电话安装需求，由该展位承建商按电话线路布放标准和使用位置敷设展位内部电话线路，终端设置RJ11接线盒，电话线路集中引至展位靠主通道背板的接线箱内，接线箱离地30cm，并在箱内预留1m以上长度的线路，以便集中接入施工和维护。

10.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包装物、施工工具、物料等。

11. 室外搭建门头、导向指示牌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暴雨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2. 撤展时应配合展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并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展位整体推到、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施工单位、清运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厅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展馆垃圾池、布展道或外围其它区域。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依据国务院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展方为所举办展会（租用场地、租用时间内）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出租使用场地的防火工作。
2. 组展方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遵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消防工作有关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消防工作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检查管理，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处罚。
4. 保持通道畅通，展馆的主通道的设置 6 米，副通道 3 米。疏散门要保持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撤除。
5.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实需要安装的，应向展览工程公司工程部申报，并由该部派员安装。若自行安装，必须经审核部门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检查验收后方可供电使用。
6.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必须事先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广告灯箱应留有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其拆除。
7.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展馆 A 区、B 区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双层展位限高 6 米，展馆 C 区单层限高 4.5 米，不得搭建两层展位。特装展位施工过程中，每个展位需配置至少 2 个手提式灭火器（建议 5KG 干粉灭火器）。
8.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烫斗、碘钨灯（有玻璃罩保护除外）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9. 不得将氢气、氮气、石油、柴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烟花、爆竹等易燃气体、可燃液体、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以及保卫部门认定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展馆。展位搭建施工时确需使用天那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物品的，只准带当天用量，并在当天施工完毕后带出广交会展馆；严禁演示和操作暖气、烧烤炉、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生热明火器具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和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危险物品带入广交会展馆。
10. 对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应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或板壁的背面，违者展会保卫人员和服务员有权予以清理。
11. 在施工、表演时，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应向保卫部申报，经批准核发动火证，并做好现场防范工作后，方可施工或表演。若不按规程和不带焊工证操作者，将责令其立即停工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1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用电安全管理规范

1. 组展方或其委托承建商负责统一收集各展位的用电申报资料，于展览开幕前 20 天向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统筹科提交申报，有特殊用电要求（如大负荷用电量等）应提前 30 天申报。

2. 展览现场用电气安全监督管理

(1) 展览现场电气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及职责

a. 现场管理人员职责

(a) 综合管理部展览项目跟展人（以下简称展览跟展人）

职责：负责展览现场统筹；服务问题的解答、分解、督办与落实；现场服务开单等。

(b) 展馆装搭配电项目跟展人（以下简称装搭配电跟展人）

职责：负责对展览工程公司搭建的标摊设施及服务质量进行管理与监督；对特装（简装）展位的展馆方提供的电箱及开箱供电服务进行管理与监督；检验现场电工的证件是否有效。

b. 展览现场电工职责

(a) 主（承）办单位用电安全员（以下简称主办电工）

职责：受理展位电箱供电申请并共同办理供电手续及对展位电气安全进行检查。

主办电工名单（含电子版相片、联系方式及有效电工证复印件）于展览进场前将报送至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统筹科。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统筹科将提供展馆方馆内电工负责人名单至主办单位，便于双方电工对接工作。

主办电工在巡查过程中，若发现展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问题，有权责令该展位电工及时作出整改，否则可采取展位断电措施，直至该展位电气设备接驳符合用电安全要求为止。

主（承）办单位或其委托的主场承建商不得聘请展馆配电施工单位及用电监管单位于该展览同时段聘请的员工任职主办电工。

(b) 特装（简装）展位施工电工（以下简称展位电工）

职责：按用电安全要求，负责对特装（简装）展位电气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向主办电工提出的电箱供电申请，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做好接线工作。

(c) 展馆配电电工（以下简称展馆电工）

职责：展位电箱的配送及回收；收到主办电工发出的电箱供电申请后，检查展位电箱，符合安全要求的，打开展馆方提供的电箱让展位电工接线，供电后锁好电箱。

(d) 展馆用电监督（以下简称用电监督）

职责：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电气设备设施进行抽查监督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责令整改。

c. 展览现场电工的资质

展览现场电工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有效性可以通过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 <http://cx.mem.gov.cn/>，或其他有效系统查询确认。展览现场电工应主动接受并配合展馆方工作人员的查验。

(2) 日常展览现场电气安全监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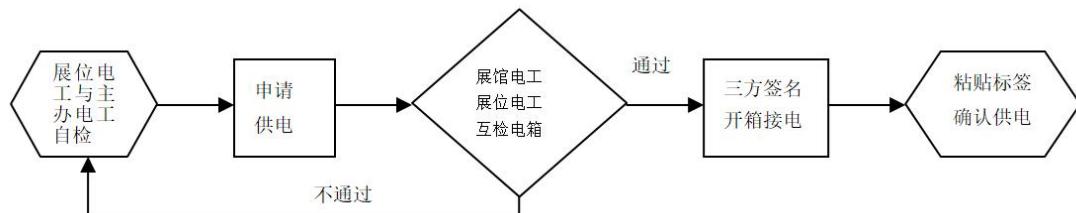
主办电工须受理特装（简装）展位的供电申请，填写并保存《展位供电确认表》（附件 6）、《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附件 7），以备追溯检查；根据《特装简装展位电气检查工作项目表》（附件 8）检查特装（简装）展位内的电气设施安全。

特装和简装展位需要供电，展位电工向主办电工提出申请，双方共同完成展位内部电气安全检查后，在展厅的电工值班点向展馆电工提出供电申请。主办电工监督展位电工与展馆电工互检电箱是否符合供电安全要求，检查后三方在《展位供电确认表》（附件 6）或《施工电源供电确认表》（附件 7）签名确认并留下展位电工联系电话，展馆电工打开



展馆方配电箱门锁让展位电工接电，检查供电正常后锁上配电箱接电点门锁并扣上外门，在展馆方配电箱顶部贴上填写三方电工签名和联系电话的标签纸，以确认该电箱按展位要求供电。

特装（简装）展位电箱供电监督流程图



(3) 现场纠纷解决办法

- 主办电工与展位电工自检认为展位电箱符合供电安全要求，但展馆电工认为不符合安全要求拒绝开箱接电的，主办电工可联系装搭配电跟展人，由装搭配电跟展人携用电监督共同仲裁。若展馆电工连续误判（同一个人在一天内超过3次误判），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更换该展馆电工，并通知展览跟展人。若主办电工连续误判（同一个人在一天内超过5次误判），装搭配电跟展人通报展览跟展人，建议展览主（承）办单位更换该主办电工或自行相应处理。更换人员须同步变更服务点的公示资料。连续误判而不换人或处理不当导致延误筹展进度的责任归误判方。
- 用电监督或主办电工发现有未经三方电工安全检查并签字就供电的电箱，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强制停电整改，并通报展览跟展人对该展位违规接电用电行为进行处罚，按该展位用电价格的一倍进行处罚，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追究该展厅配电单位的失职责任。
- 参展商及主（承）办单位人员如遇有展厅门口服务点公布的电工索取费用（非公布人员无权提供供电服务），请保留相关证据（拍照取证等）并实名举报该电工（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热线：020-89139730；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热线：4000-888-999）。经查证属实，免收该电箱的用电费用；没收违规电工的进馆证件并列入办证黑名单。

(4) 现场服务监督管理

- 检验电工证的有效性

(a) 提前检验。

用电监督、展馆电工须经装搭配电跟展人检验电工证有效后方可办理进馆工作证件；主办电工在入场筹展前向展览跟展人提交电工证复印件，由装搭配电跟展人检验电工证的有效性。

(b) 现场检验。

现场所有电工均须主动配合展馆方管理人员对电工证的检验；用电监督、主办电工、展馆电工有权检验展位电工的电工证。被检验电工证无效者，没收其进馆工作证件交展览跟展人处理，并请其离开展馆。

b. 公示制度

在证件的颜色和名称上区分四类现场电工角色，现场电工须佩戴证件上岗，用电监督与展馆电工须统一穿着由展览工程公司定制的工作服装。在每个展厅门口的客服咨询点公示该场展览的装搭配电跟展人、用电监督、主办电工、展馆电工的职责、姓名、相片、联系电话和投诉电话、主（承）办单位现场服务点位置等信息，以便参展商/展位电工了解展馆用电安全管理规则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能迅速找到相应的人办理业务，也能准确对当事人发起投诉，同时规避各类违规作业人员对参展商/展位电工的欺骗讹诈。

(5) 展位电箱使用温馨提示

在展馆方提供的配电箱和施工电箱上粘贴“展位电箱使用温馨提示”，注明展位电箱



使用注意事项及咨询投诉电话。

3.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6)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4.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2)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 展位需要使用施工用电，需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施工电箱，经同意后，由广交会展览工程公司电工负责安装施工电箱，同时展位承建商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安装到展馆施工电箱上；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4)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座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

(5)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



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应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6) 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时应加装防护罩。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7)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8)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9)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0)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1)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闸。

(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4)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6. 展览用电（水）须向客户服务中心递交《展览用电（水）申报审批表》（附件 4）。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附件 5）向客户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格到客户服务中心领取，按客户服务中心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7.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附件 9），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8.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9.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



10.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1.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12.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3. 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4. 参展方委托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展馆方负责。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到展馆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严禁自行或聘请非展馆方电工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展馆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15.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管理规范，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车辆行驶安全操作规范

1. 筹撤展期间展馆外围货车行驶路线要求

- (1) A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东行——科韵路立交桥掉头——新港东路西行——会展西路北行——阅江路 8 号门入场
- (2) B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东行——科韵路立交桥掉头——新港东路西行——会展东路北行——会展东路 3 号门侧门入场
- (3) C 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
新港东路西行——掉头——新港东路东行——会展南二路南行——凤浦中路 15 号门入场

2. 车辆行驶要求

- (1)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车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2)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不得放行离场。

(3) 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超过2.2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4) 垃圾清运车须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3. 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附件10），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特种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1. 使用如叉车、拖头车、汽车起重机等特种车辆进馆作业时，需按照展馆规定提交《特种车辆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附件11），经审核方可进馆。
2. 特种车辆作业人员需持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作业，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车辆及设备。
3. 特种车辆作业前，施工单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4. 使用特种车辆前，操作员应全面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5. 特种车辆作业期间，组展方、承建商应配合展馆方做好全程监督管理工作。

安保治安管理规范

1.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展会组展方在展会期间需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2. 展会进场前，组展方需进行治安申报：

(1) 申报程序及时间

①组展方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后，请于进场前30个工作日联系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综合协调科，领取申报资料。并按规定格式，制定、填写各项工作方案及其表格和准备各种资质证明复印件，于进场前25个工作日，先报会展派出所审核后，到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②携带治安审批应报送的资料（两套），先到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盖章，再到会展派出所盖章确认后，于进场前20个工作日送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治安大队，申领《广州市公安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2) 治安申报应报送的资料（每套材料各1份）

- ①申报材料清单目录；
-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③《主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 ④有关部门同意举办的批文（如没有相关文件，则不需要提交）；
- ⑤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说明（应包含《展览会展期方案及其时间流程表》、《展览所处展馆位置图》）；
- ⑥主、承办者合法成立的相关证明（应包含主、承办营业执照；主、承办资质证明；主、承办法人身份证；活动现场安保总负责人身份证；承办责任分工证明）；
- ⑦主办者和承办者签订的协议（注：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即给出比例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
- ⑧活动场所管理者的合法证明；
- ⑨主办方（承办方）与活动场所管理者签订的协议，即场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 ⑩现场临时设施建筑单位资质及法人身份证明，即是主场承建商营业执照、主场承建公司资质证明、搭建安全承诺书、主场承建公司法人身份证、主场承建工人资质（电工证，至少2个）；
- ⑪票务公司合作成立的证明、法人身份证明及票务协议；
- ⑫保安公司的安保协议（展览安保人员确认表、安保力量分工表、保安服务协议）；
- ⑬《大型群众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
- ⑭《_____展览会活动安全方案说明》；
- ⑮《_____展览会安全工作方案》；
- ⑯《_____展览会主办单位安全职责》；
- ⑰《_____展览会主办单位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 ⑱《_____展览会安全风险评估》；
- ⑲展览会现场平面图，临时建筑设施平面图、效果图；
- ⑳公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相关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①《_____展览会活动安全方案说明》

布撤展时间节点、面积、参展商人数、预计参观人数；安全措施、安全责任书、人流疏导、证件、应急等细项的概述说明。

②《_____展览会安全工作方案》

详细说明展览会活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展示内容，预测参与展会的参观人数；明确主办主场、场馆方、外协保障单位的负责人与联系方式；规定外协单位、保安公司与保障团队的人数及人员职责分配；对应急、反恐防爆、现场秩序、人员疏导和一般安全措施做简要的概述。

③《_____展览会主办单位安全职责》

主办单位承诺按《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举办展览会，明确自身管理职责并签字盖章。

④《_____展览会主办单位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主办单位根据展览实际内容，制订含组织架构、报警、处置、灭火、设备应急、人员疏散、火情解除等7方面内容的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⑤《_____展览会安全风险评估》

详细说明该展览会存在危险评估，具体包括：危险来源和等级评估、脆弱性来源和等级评估、现有控制措施、风险等级划分、处置计划等相关内容。

办理治安申报联系地址

①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综合协调科：地址：行政办公中心4楼。

②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会展派出所：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联系电话：



020-89065497（前台）、020-89130950（警务室）。

③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治安大队（受理时间：星期一至五）：地址：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4）相关说明

- ①公安机关、公安消防管理等部门会根据展（博）览会的具体情况派出警力或消防监督管理人员对展览现场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展（博）览会的安全；
- ②组展方应为公安机关和公安消防管理等部门的现场办公提供便利条件；
- ③组展方领取广州市公安局核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后，复印一份送客户服务大厅保卫部综合协调科；
- ④展（博）览会的主办或承办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办理并通过消防安全检查及治安审批，以免影响展（博）览会如期举办。

3. 组展方必须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展会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展馆方提供安检设备租赁服务，费用如下：X光机8000元/台/展期、安检门1000元/个/展期（自2016年起实施）。

- 4. 切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枪支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展馆。
- 5. 有效证件（票）实行1人1证（票），严格管理证件，不得转借证件或带无证人员进场，转借证件一律没收。
- 6. 展会开幕期间证件的查验由组展方负责。
- 7. 进馆人员必须按照展会安排的时间、路线进入展馆，服从展馆方管理。
- 8. 所有出馆物品必须接受门卫查验后方可放行。展品一律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出馆。
- 9. 涉及展会的所有证、票、券，组展方需在开幕前向展馆方提供样本备案。
- 10. 组展方如在展馆外设置临时行李保管处，所有物品及行李需经安检后保存。安检设备设置和安检人员配备的费用组展方负责。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食品经营（含现场制售）的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要求：

- ①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③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相关安全卫生条件。

④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现场免费提供食品(预包装食品)的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①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大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②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在重大活动开展前，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签订责任承诺书。

③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④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重大活动食谱，并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⑤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停止使用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3.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展览会组展方及所委托的服务供应商、展览会的客商在展馆内从事食品经营（包括销售、餐饮服务）须依法取得许可。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展览会的所有客商及服务供应商，监督其在展会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组展方有义务对相关许可证进行检查，对未依法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许可而从事餐饮服务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4. 为确保展会食品安全，展览会组展方务必提醒展览会的客商不要从馆外自带或订购外卖食品进馆食用，同时提醒在展厅内所引进的非经营性餐饮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有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

5.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相关许可办理及监督部门如下：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负责对展览会现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电话：020-84010619，89635329；传真：020-89635329

地址：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2 号盈欣人才公寓五楼

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1. 宽带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有关规章，严格执行安全



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它用户。否则，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未经允许不得利用展馆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3. 任何宽带用户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客服中心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展馆方工作人员指导下使用。

4. 任何宽带用户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组建在 2 米范围内信号强度大于或等于 90dbm 的无线网络，否则，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暂扣其相关设备至同期展会结束。若确有需要自建无线网络，需向客服中心提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在客服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自建。

5. 客服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对于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宽带用户，客服中心有权酌情采取暂扣相关设备至展会结束、没收宽带网络使用押金、列入黑名单、取消 2 届展会的宽带用户资格等措施（可同时采取多条措施）。

6. 展馆仅提供网络通道服务，各宽带用户须自行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申请人自行承担。安全防护包括且不限于上网设备安全防护，打好相关系统补丁和安装防病毒软件，防止认证用户名和密码等个人信息的泄露等。

7.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8.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客服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9. 客服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10. 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客服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11.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展馆方将按展馆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当天。

12. 展馆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根据用户申请的宽带类型提供相对应数量的伤亡账号和密码，超过数量的设备将无法上网。

13.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14. 严禁用户使用迅雷、网际快车、BT、电驴等多线程或 P2P 下载软件下载电影、视频以及其他占用网络带宽较大的应用软件。

15. 用户必须确实保护好由展馆方提供的网络线缆、无线网卡、交换机以及其他网络设备，撤展前需通知展馆方进行确认回收。

16. 所有使用展馆上网服务的用户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无线网络的用户须通过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符合网监等相关部门要求后方可开通上网。

医疗卫生管理规范

（一）根据《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展会承办者需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日常展览期间，展馆三区均开放有医疗点专用柜台，



分别位于 A 区珠江散步道 4-1 柜台、B 区珠江散步道 9-3 柜台、C 区一楼 15. 1-2 柜台。展会期间，组展方需自行聘请医生到医疗点专用柜台驻点，为展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二）组展方需在展会进场前制定相应的医疗救护预案，并组织本单位及各委托服务单位做好必要的急救救援培训，以应对展会期间可能发生的伤亡事故。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组展方需监督落实参展商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允许其擅自展馆内开展诊疗行为。

（四）未经批准，爬虫类、鱼类、鸟类或其他禽畜动物不得进入展厅进行展示、销售。如因展示需要，组展方需向展馆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向展馆方说明如何照管与控制此类动物，制定预防措施，并向展馆方出具此类动物在展厅内停留期间的免责声明。待展馆方同意后，方能进馆展示。

（五）根据“广州市家禽检疫条例”第 10 条，从本市行政区域外运入的家禽、家禽产品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申报后 24 小时内验证、抽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售。如参展商需进馆销售外来家禽、家禽产品，需提交相关检验证明至展馆方。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1. 根据《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展会承办者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制定展会应急救援预案，以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产经营安全和公共环境安全。
2. 组展方应针对展会特点，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等，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分级。
3. 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组展方应制定相应的响应措施及处理预案，内容应包括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情况通报和联动、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人员疏散撤离或临时安置、紧急恢复、善后处理等。
4. 应急预案还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汇报机制。
5. 若展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组展方需无条件配合接受展馆方、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指挥与调查，并遵照执行相关处理规定。